

采购编号：N5100012024000026

“天府粮仓”数字化平台（一期）-四川省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信息化建设子项目-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8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天府粮仓”数字化平台（一期）-四川省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信息化建设子项目-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N5100012024000026
- 2、采购项目名称：“天府粮仓”数字化平台（一期）-四川省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信息化建设子项目-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 4、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采购总预算为 54.48 万元，计划备案号：51000024210200037858[2024]00026。

其中包件 1：软件测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48 万元，包件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 万元，包件 3：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购项目预算 16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3 包，“天府粮仓”数字化平台（一期）-四川省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信息化建设子项目-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包件 1：软件测评采购项目；包件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包件 3：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特殊资格要求：  
包件 2：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包件 3：供应商应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2 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或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可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密评试点的工作机构。
-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发售时间：**

磋商文件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zfcg.scsczt.cn/>)免费获取。(磋商文件获取后,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提示:**(1) 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2) 首次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首页系统入口-供应商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详见首页办事指南-供应商手册)。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注: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名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17楼1714号

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月26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17楼1714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176 号

联系方式：028-867398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园区)

联系方式：史老师 1851913276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每个包件不少于3家符合资格条件的有效供应商。</p> <p>本次采购采取发布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总预算为 54.48 万元。其中包件 1：软件测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48 万元，包件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 万元，包件 3：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购项目预算 16 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包件1采购限价：22.48万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p> <p>包件2采购限价：16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p> <p>包件3采购限价：16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4	联合体	本项目各包件均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电话:18519132769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电话:18519132769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经办人介绍信和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电话：18519132769</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电话：18519132769</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部分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b>采购人：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b></p> <p>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176 号</p> <p>联 系 人：郑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6739893</p> <p><b>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p> <p>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1714 号</p> <p>邮 编：610041</p> <p>联 系 人：史老师</p> <p>联系电话：18519132769</p> <p>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4. 质疑函相关格式请按照磋商文件附件 2“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5、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 028-8672319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道 37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应在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三个包件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20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包件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件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件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磋商文件响应份数	各包件均需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一份（含 Word 版本文件和已盖章的 PDF 扫描版本）。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各包件代理费均为 10000 元人民币。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该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3	强制认证产品/政府强制/优先采购得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	<p>一、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响应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响应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响应无效。</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24	承诺提醒	<p>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

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评审方法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合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正本扫描件及 word 文档）。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效果图等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19.5 供应商应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磋商小组。

19.6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

供应商须承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

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七、合同事项**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

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39.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 一、供应商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 资质性要求：

包件 2：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包件 3：供应商应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2 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或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可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密评试点的工作机构。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

**注：**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 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企业磋商由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包件 2：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件 3：提供供应商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2 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或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可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密评试点的工作机构的证明材料。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授权代表磋商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磋商而非委托授权代表磋商适用）。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包件 1：软件测评采购项目

#### 一、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在建设项目所涉及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并通过初验后，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按照项目承建单位的合同条款，以及相关的国际、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功能、性能、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软件验收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 1.1 技术标准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1.2.测试原则

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评估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可再现性原则：不论谁执行评估，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式，对每个评估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

结果完善性原则：测评所产生的结果应当证明是良好的判断和对测评项的正确理解。测评过程和结果应确保其满足了测评方案的要求。

##### 1.3 测试对象及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1	省节点管理平台
2	军供站应用系统

##### 1.4 测评内容

包括软件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效率性能、用户文档、维护性、移植性测试。

##### (1) 功能性测试

软件产品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功能的能力。具体内容包括：功能完备性、

功能正确性、功能适合性、功能性的依从性。功能测试的目的是在系统集成之后，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用例、获取结果，保证系统功能符合用户的业务需求；

分析被测信息系统功能需求，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和软件产品质量要求验证系统实现了全部需求和设计，测试覆盖所有功能点，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正确执行的；

根据系统《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文档》，分析各功能点测试的优先级别。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应予以重点关注，尤其在回归测试时应优先执行。

## **(2) 可靠性测试**

软件产品维持规定的可靠性级别的能力。按照软件运行剖面对软件进行随机测试的测试方法。

可靠性测试主要是通过设计软件产品异常处理及风险处理测试用例,从容错性、数据保护、易恢复性、系统连续使用情况下运行稳定性等方面对软件产品的可靠性进行质量测试,并将可靠性测试结果与用户需求中的可靠性要求比较,评价软件产品的可靠性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具体测试内容可以包括:

①容错性测试。屏蔽用户操作错误:考察对用户常见的误操作的提示和屏蔽情况;输入数据有效性检查:系统对数据录入的有效性检查;错误提示的准确性:对用户的错误提示准确程度;

②数据保护测试。考察系统数据保护措施是否可用,在断网、停止服务等操作时是否会丢失数据;异常情况的数据保护:有无数据操作错误引起系统异常退出的情况;

③在系统连续使用情况下运行稳定性测试。考察系统在一定负载下长时间运行时,系统的健康程度。

## **(3) 易用性测试**

软件产品被理解、学习、使用和吸引用户的能力。关注软件使用时是否感觉方便，能否通过简单的操作达到用户的目的，界面是否美观，排版是否合理等。具体内容包括：易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吸引力。

易理解性是指用户认识软件的结构、功能、向导、逻辑、概念、应用范围、

接口等难易程度。该特性更多的是指文档内容易于理解，所有文档语言简练，内容应该与产品实际情况相一致，且所有文档中的语句无歧义。

易学习性是指用户使用软件或产品的容易程度(运行控制、输入、输出)。对于易学习性有两个方面的约束：一是所有与用户有关的文档内容都应该详细、结构清晰、语言准确；二是软件或产品本身易学，菜单选项很容易找到，一般菜单不要超过三级，各图标含义明确、简单易懂，操作步骤向导解释清楚、易懂。

易操作性是指用户操作和运行控制产品难易程度。易操作性要求人机界面友好、界面设计科学合理、操作简单等。易操作的软件让用户可以直接根据窗口提示进行使用，无须过多地参考使用说明书和参加培训。

易吸引力是指用户第一次接触产品时，对产品的喜爱程度。

#### **(4) 效率性能测试**

软件产品所提供性能的能力。关注在多用户、大并发量的情况下系统是否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主要从吞吐量、点击率、平均事物响应时间、负载下的平均事物响应时间等来进行测试。

使用性能测试工具，对系统进行压力负载、疲劳强度、大数据量等测试，验证系统的性能是否满足用户的业务需求。

各信息系统的数据存储能力、存储周期、并发访问量、性能指标根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确定。

#### 时间特性和资源利用特性

分析系统用户行为，依据性能需求验证分级部署的信息系统支持高并发处理业务的能力；

系统的关键业务，诸如数据采集、数据同步、数据统计等，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系统数据容量在设计值范围内，响应时间满足用户性能需求；

系统资源利用在合理的数值范围，不超过资源指标的预警值；

测试在大用户量、大并发量、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

确认信息系统软件与相关的各种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相关支撑软件以及

其他相关信息系统的兼容性。

#### **(5) 用户文档测试**

需判定用户文档是否包含使用该软件所必须的信息、所陈述的功能以及最终用户能调用的功能、可靠性特征及其操作、可能导致数据丢失的系统终止或结束条件、是否给出必要数据的备份和恢复指南、对所有关键功能是否提供完备的细则信息和参考信息等，支持用户使用、操作、维护等。用户文档及相关材料是否有软件实际相符。

#### **(6) 维护性测试**

软件产品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修正、改进或软件适应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中的变化。具体内容包括：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易测试性、维护性依从性。

#### **(7) 移植性测试**

软件产品从一种环境迁移到另外一种环境的能力。具体内容包括：适应性、易安装性、共存性、易替换性、可移植性依从性等。

### **(二) 具体服务要求**

#### **1.实施要求**

##### **(1) 系统梳理**

对本次测评的软件系统进行梳理，了解软件系统的主要业务应用、系统架构等情况。

##### **(2) 现场测评**

对本项目所涉及软件系统进行现场测试，出具缺陷报告，待建设项目中标人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

##### **(3) 成果递交**

整理测试结果，出具软件测试报告。测评报告以纸质文档提交，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2.实施过程风险管理**

测试实施过程中，被测系统可能面临业务中断、数据丢失等安全风险，供应商应就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提醒采购人进行数据备份。

#### **3.项目管理与实施保障**

对项目进行管理，通过计划、组织、指导和控制，促进项目实施，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供应商及其测试人员应当严格执行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规定，提供客观、公平、公正的服务；测试过程中其相关人员应注意测试记录和证据的接收、处理、存储和销毁，保护其在测试期间免遭改变/遗失，并保守秘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测试人员应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且无犯罪记录。

##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川省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信息化建设子项目通过验收后止（项目工期 6 个月，以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合法票据后 15 日内支付 50%; 本项目初验通过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合法票据后 15 日内支付 30%，本项目终验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 20%。

(四) 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5月31日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约定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约定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 包件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 一、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本次等级保护测评信息系统（平台）包括：

序号	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服务时间
1	省节点管理平台	待备案	2024 年
2	站点应用系统	待备案	2024 年

#### （二）依据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3、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4、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5、GB/T36627-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 6、《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 [2007] 43 号

#### （三）测评原则

##### 1. 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虽然测评工作不能完全摆脱个人主张或判断，但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测评双方相互认可的测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测评活动。

##### 2. 经济性和可重用性原则

基于测评成本和工作复杂性考虑，鼓励测评工作重用以前的测评结果，包括商业安全产品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先前的安全测评结果。所有重用的结果，都应基于结果适用于目前的系统，并且能够反映出目前系统的安全状态基础上。

##### 3. 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

不论谁执行测评，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测评方式，对每个测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测评者测评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测评者测评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 4. 结果完善性原则

测评所产生的结果应当证明是良好的判断和对测评项的正确理解。测评过程和结果应当服从正确的测评方法以确保其满足了测评项的要求。

#### (四) 测评要求

##### 1、安全物理环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物理位置选择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等信息系统物理场所在位置是否具有防雷、防风 and 防雨等多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
2	物理访问控制	通过访谈、检查主机房出入口、机房分区域情况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在物理访问控制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
3	防盗窃和防破坏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的主要设备、介质和防盗报警系统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设备、介质等丢失和被破坏。
4	防雷击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的设计/验收文档，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雷击。
5	防火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的设计/验收文档，检查机房防火设备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
6	防水和防潮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的除潮设备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水灾和机房潮湿。
7	防静电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
8	温湿度控制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温、湿度情况，是否采取必要措施对机房内的温湿度进行控制。
9	电力供应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供电线路、设备等过程，是否具备提供一定的电力供应的能力。
10	电磁防护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具备一定的电磁防护能力。

##### 2、安全通信网络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网络架构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网络拓扑情况、抽查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和接入路由器等网络互联设备，测试系统访问路径和网络宽带分配情况等过程，测评分析网络架构与网段划分、隔离等情况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通信线路、关键设备硬件冗余，系统可用性保证情况。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2	通信传输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通信传输过程的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保护情况。
3	可信验证	通过访谈、检查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及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的保护情况。

### 3、安全区域边界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边界防护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边界完整性检查设备，测评分析跨域边界的访问控制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的控制措施，非法内联、外联、无线准入控制的监测、阻断等能力。
2	访问控制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网络访问控制设备策略部署，测试系统对外暴露安全漏洞情况等过程，测评分析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量控制以及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能力。
3	入侵防范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网络边界处、关键网络节点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和外部发起网络攻击行为的防护能力，以及网络行为分析、监测、报警能力，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分析，对攻击行为的检测是否涉及攻击源、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事件、入侵报警等方面的防范能力。
4	恶意代码和防垃圾邮件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垃圾邮件进行检测、防护和清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维护等情况，
5	安全审计	通过访谈、检查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安全审计情况等，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审计配置和审计记录保护，审计内容等情况。
6	可信验证	通过访谈、检查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及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的保护情况。

### 4、安全计算环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身份鉴别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是否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以及远程管理安全、双因素鉴别等内容。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2	访问控制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启用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是否根据管理用户的角色分配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仅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等内容。
3	安全审计	通过访谈、检查安全审计范围及内容。
4	入侵防范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能够检测到对重要节点进行入侵的行为，能够记录入侵的源 IP、攻击的类型、攻击的目的、攻击的时间，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是否遵循最小化安装原则、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终端接入限制、数据有效性检验、已知漏洞防护等内容。
5	恶意代码防范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具有防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或主动免疫可信验证机制，能否及时识别入侵和病毒行为并将其有效阻断等内容。
6	可信验证	通过访谈、通过访谈安全员，检查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及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的保护情况。
7	数据完整性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情况，包括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8	数据保密性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保护情况，包括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9	数据备份恢复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重要数据本地备份与恢复功能，异地实时备份功能，以及重要数据处理系统的冗余和高可用性保证等。
10	剩余信息保护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边界信息在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是否有效清除，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是否有效清除等。
11	个人信息保护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须的用户个人信息，对用户个人信息的访问和使用等。

#### 5、安全管理中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	--------	--------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系统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对系统管理员身份鉴别、命令或操作管理、操作审计，以及是否通过系统管理对系统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等。
2	审计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对审计管理员身份鉴别、命令或操作管理、操作审计，以及是否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策略、审计记录进行分析、处理等。
3	安全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对安全管理员身份鉴别、命令或操作管理、操作审计，以及是否通过安全管理员对安全策略、参数进行配置等。
4	集中管控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具有特定的管理区域，对分布在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集中管控，对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的运行进行集中监测，对分散在各设备上的审计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并确保记录留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安全策略、恶意代码、升级补丁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分析等。

## 6、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安全策略	通过访谈、检查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我安全策略是否全面、完善。
2	管理制度	通过访谈、检查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过程是否遵循一定的流程。
3	制度和发布	通过访谈、检查管理制度定期评审和修订情况。
4	评审和修订	通过访谈、检查管理制度在内容覆盖上是否全面、完善。

## 7、安全管理机构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岗位设置	通过访谈、检查安全主管部门设置情况以及各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情况。
2	人员配备	通过访谈、检查各个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3	授权和审批	通过访谈、检查对关键活动的授权和审批情况。
4	沟通和合作	通过访谈、检查内部部门间、与外部单位间的沟通与合作情况。
5	审核和检查	通过访谈、检查安全工作的审核和检查情况。

## 8、安全管理人员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人员录用	通过访谈、检查录用人员时是否对人员提出要求以及是否对其进行各种审查和考核。
2	人员离岗	通过访谈、检查人员离岗时是否按照一定的手续办理。
3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对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4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对第三方人员访问（物理、逻辑）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控制措施。

## 9、安全建设管理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定级和备案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按照一定要求确定系统的安全等级。
2	安全方案设计	通过访谈、检查整体的安全规划设计是否按照一定流程进行。
3	产品采购和使用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按照一定的要求进行系统的产品采购。
4	自行软件开发	通过访谈、检查自行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
5	外包软件开发	通过访谈、检查外包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和日后的维护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6	工程实施	通过访谈、检查建设的实施过程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在机构可控的范围内进行。
7	测试验收	通过访谈、检查系统运行前是否对其进行测试验收工作。
8	系统交付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交付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9	等级测评	通过访谈、检查等级测评、整改情况。
10	服务商选择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全服务单位进行相关的安全服务工作。

## 10、安全运维管理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环境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机房的出入控制以及办公环境的人员行为等方面进行安全管理。
2	资产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的资产进行分类标识管理。
3	介质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介质存放环境、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方面进行管理。
4	设备维护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设备在使用、维护和销毁等过程安全。
5	漏洞和风险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安全漏洞和隐患识别、处理情况，以及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测评以及安全问题的应对措施。
6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的安全配置、系统账户、漏洞扫描和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网络的安全配置、网络用户权限和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确保网络安全运行。
7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恶意代码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系统具有恶意代码防范能力。
8	配置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基本配置信息管理情况
9	密码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能够确保信息系统中密码算法和密钥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10	变更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发生的变更进行有效管理。
11	备份与恢复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和系统软件进行备份，并确保必要时能够对这些数据有效地恢复。
12	安全事件处置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划分和对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理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
13	应急预案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针对不同安全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是否对应急预案展开培训、演练和审查等。
14	外包运维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外包运维服务商选择是否符合国家要求，外包运维保密、服务内容管理等。

## 11、验证测试相关要求

按照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测评过程中应配备必要的工具、仪器/设备对信息系统进行验证测试，采用的测评工具的生产商应为正规厂商，具有一定的研发和服务能力，能够对产品进行持续更新并提供质量和安全保障。验证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 (1) 渗透测试

验证安全策略正确性；保证用户登录窗体身份验证的安全性；非授权用户不能浏览到未授权内容；不存在跨站点脚本攻击漏洞；脚本不存在 SQL、Cookie 注入漏洞；安全的处理异常，没有出错页面泄露系统信息；应用和系统漏洞及其他，并提出整改建议。验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注入	失效的身份认证
敏感信息泄露	XML 外部实体 (XXE)
失效的访问控制	安全配置错误
跨站脚本 (XSS)	不安全的反序列化
使用含有已知漏洞的组件	不足的日志记录和监控

### (2) 性能测试

通过模拟手段对网络（包括丢包、时延、带宽等）、软件系统（包括负载、响应）、负载下硬件占用（包含 CPU、内存）等进行全面的测评评估验证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通过对测试结果的分析，给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 (3) 漏洞扫描

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进行测评。分析总结系统中存在的主要安全漏洞，指出系统中可能被利用的安全漏洞、系统配置错误等缺陷以及相应的安全加固意见、建议。

## 12. 测评工作步骤

对等级保护测评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进行描述。

## 13. 项目管理与实施保障

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供应商及其测评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客观、公平、公正、有效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具备能够保证其公正性、独立性的质量体系，确保测评活动不受任何可能影响测评结果的商业、财务、健康、环境等方面的压力；

(3) 供应商在对被测评单位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之前需与被测评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测评过程中向被测评单位借阅的文档资料应在测评工作结束后全部归还被测评单位，未经被测评单位允许，不得擅自复制、保留。

(4) 测评人员要求

参与此次等级保护测评的供应商配置的测评人员应具备并符合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信息（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信息（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或以上）。

② 开展此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人员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且无犯罪记录；

(5) 测评工具要求

① 采用的测评工具在功能、性能等满足使用要求。

② 采用的测评工具的生产商应为正规厂商，具有一定的研发和服务能力，能够对产品进行持续更新并提供质量和安全保障；

③ 测评机构所使用的测评工具不会对系统产生破坏或负面影响。

④ 由于测评工作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配置参数丢失、网络中断、服务中断等隐患，供应商应当充分识别测评工作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告知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就测评工作存在潜在风险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确认后方可开展测评。

⑤ 当测评结果不满足国家规范的评定标准要求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网络安全整改建议，在采购人整改提升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按照

《测评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提供整改工作所涉及的系统集成、产品销售等服务）。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川省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信息化建设子项目通过验收后止（项目工期 6 个月，以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合法票据后 15 日内支付 50%；本项目初验通过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合法票据后 15 日内支付 30%，本项目终验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 20%。

### （四）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5月31日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约定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约定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 包件 3：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购项目

### 一、 测评服务要求

#### （一）测评对象

本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系统对象见下表：

序号	系统对象名称	等级保护级别
1	省节点管理平台	3 级
2	站点应用系统	3 级

本次测评服务需针对表中系统，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等制度和规范，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等进行评估。

#### 1、依据与规范

#####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2）测评依据的主要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3）其他测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被测系统的《密码应用解决方案》

被测系统中商用密码产品的相关标准

#### （二）测评内容

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系统的《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被评估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

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通用要求**

对信息系统所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进行合规性测评；测评其是否符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许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2. 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从八个方面：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对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进行测评。验证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其所对应的密码应用安全级别（第3级）的保护要求和能力。

#### **（1）物理和环境安全**

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以上如采用密码服务，该密码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需依法接受检测认证的，应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 **（2）网络和通信安全**

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确保接入的设备身份真实性；

以上如采用密码服务，该密码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需依法接受检测认证的，应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 **（3）设备和计算安全**

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远程管理设备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以上如采用密码服务，该密码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需依法接受检测认证的，应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 **(4) 应用和数据安全**

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以上如采用密码服务，该密码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需依法接受检测认证的，应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 **(5) 管理制度**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规程；  
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 **(6) 人员管理**

相关人员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密码应用的实际情况，设置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

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

密钥管理、密码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其中密码安全审计员岗位不可与密钥管理员、密码操作员兼任；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 **(7) 建设运行**

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需求，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根据密码应用方案，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存周期环节，各环节密钥管理要求参照 GB/T39786-2021 附录 B；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系统方可正式运行；

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 **(8) 应急处置**

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 **3. 密钥管理**

结合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各个层面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以及相关环节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进行分析与评估，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产生、分发、存储、使用、更新、归档、

撤销、备份、恢复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 (1) 最终交付物

完成信息系统的现场测评工作后，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或参考模板编制并交付正式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2)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获取和产生的数据和结果应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具备测试条件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合法票据后 15 日内支付 50%; 在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后 15 日内支付 50%。

(四) 履约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2024年5月31日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约定执行。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约定执行。
-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注：本章“★”项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技术要求；
- 2、服务要求；
- 3、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适用于包件 1、包件 2、包件 3）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适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适用）

### 三、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承诺函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和在前三年政府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部门处罚  
（处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件  
号及包件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函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承诺函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_\_\_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在响应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若无则填写“0”或“/”）次。在响应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

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若无则填写“0”或“/”）次。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第\_\_轮）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的“报价函（第\_\_轮）”一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注：“报价函（第一轮）”供应商应填写完整后直接装订进响应文件内；其余轮次报价函由供应商打印出来带至磋商现场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_\_\_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 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函的,则其投标产品(服务)的中型、小型、微型生产的产品(服务)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非中、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原件。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六、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只填写有偏离（正、负偏离）条款，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

2、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包括实质性内容）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表述的商务内容和要求（包括实质性内容）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里面的内容。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

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1)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

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

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3.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 包件1：软件测评采购项目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p> <p>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2	业绩	25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25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需涵盖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	投入本项目的专业	36分	<p>总测评师工程师（12人）具有：</p> <p>①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p> <p>②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P-A）；</p>

	技术力量			<p>③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PTE 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p> <p>④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p> <p>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负责人(9)		<p>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p> <p>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p> <p>③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信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p> <p>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派驻的专业测评工程师(15)		<p>除总评测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外，派驻的专业测评工程师团队中：</p> <p>①具有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信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的得 3 分；</p> <p>②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得 3 分；</p> <p>③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3 分；</p> <p>④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3 分；</p> <p>⑤具有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得 3 分；</p> <p>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多人同一项证书、一人多项证书只计算 1 次分值，不重复计分。</p> <p>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测评方案	20分	<p>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对针对本项目的①测评实施方案、②项目组织管理方案、③测评计划安排、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p> <p>上述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具体、描述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内容不够详细或没有针对性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描述前后矛盾）扣 2.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采用的技术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测评工具仪器	9分	<p>本项目的测评涉及到系统安全性等验证性测试，为检测提供测试依据：①供应商具有网络性能测试、分析平台/工具得 2 分；②供应商具有软件性能测试、分析平台/工具得 2 分；③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扫描、分析平台/工具得 2 分；④供应商具有软件源代码安全检测平台/工具得 3 分。</p> <p>注：需提供相应工具、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非自有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包件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p> <p>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2	项目实施 方案20%	2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对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的理解与分析，②技术思路，③阶段性工作安排，④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测评方法、测评内容、风险评估方案及对策），⑤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项目人员工作职责、项目里程碑成果及最终成果、拟交付的文档清单、项目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和手段）</p> <p>上述内容齐全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漏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 2 分，直到每项 4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采用的技术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供应商实 力10%	10 分	<p>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颁发的原创漏洞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证书中贡献者单位应为投标单位）。</p> <p>注：提供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项目团队	技术	<p>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p>

	人员实力 40%	负责 人（13 分）	<p>①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的得 4 分，中级得 2 分；</p> <p>②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P-A)证书的得 3 分；</p> <p>③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的得 3 分。</p> <p>④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p> <p>注：1.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2. 提供人员在职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项目 负责 人（12 分）	<p>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p> <p>①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得 3 分；</p> <p>②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P-A）证书的得 3 分；</p> <p>③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p> <p>④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官证书的得 3 分。</p> <p>注：1.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2. 提供人员在职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测试 人员 团队 （不 包含 技术 负责 人和	<p>测试人员不低于 5 人，每人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同时至少具有以下 1 个及以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的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①具有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p> <p>②具有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P-A)证书；</p> <p>③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p>

		项目 经理) 15分	<p>师证书；</p> <p>④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p> <p>⑤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p> <p>注：1. 以上证书测试人员团队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2. 提供人员在职证明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3. 未提供的不得分。4. 同一人不重复加分，本项评分不超过15分。</p>
6	业绩10%	10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需涵盖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7	工具仪器 10%	10分	<p>本项目的测评涉及到系统安全性等验证性测试，为检测提供测试依据：①供应商具有网络性能测试、分析平台/工具得2分；②供应商具有软件性能测试、分析平台/工具得2分；③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扫描、分析平台/工具得3分；④供应商具有软件源代码安全检测平台/工具得3分。</p> <p>注：需提供相应工具、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非自有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 包件 3：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购项目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2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28%	28分	<p>1、项目经理（1人）具有以下证书：</p> <p>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p> <p>②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软件评测师证书的，得2分；</p> <p>③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④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成绩书并且通过考核的，得1分；</p> <p>⑤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资质的，得1分。</p> <p>本项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供应商提供团队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并加</p>

			<p>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以下证书：</p> <p>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p> <p>②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中的“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P-A）”资质的，得2分；</p> <p>③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成绩书并且通过考核的，得1分；</p> <p>④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1分。</p> <p>本项最多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供应商提供团队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p>3、本项目服务团队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其他实施人员具有以下证书：</p> <p>①每有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软件评测师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p>②每有1人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成绩书并且通过考核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③每有1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中的“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P-A）”资质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本项最多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的证书计算。</p> <p>注：供应商提供团队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28%	28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测评服务方案包括：①测评需求、②测评内容、③测评方法、④测评工具、⑤测评进度计划、⑥测评人员安排、⑦项目质量管理。上述内容齐全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漏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 2 分，直到每项 4 分扣完为止。</p>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采用的技术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供应商实力14%	14分	<p>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并且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有软件或行业应用软件的信息安全性项目/参数的，得7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注：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p>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安全功能类别的，得7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注：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5	履约能力17%	17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每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7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需涵盖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6	服务保障能力3%	3分	<p>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包括本数）分钟内到达现场得3分；90（包括本数）分钟内到达现场得2分；120（包括本数）分钟内到达现场得1分；超过120（不包括本数）分钟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能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注：本合同是采购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基本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为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的。若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外承担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十四条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 10 -



附件：

###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日期：

贷款序号	信息列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政采贷”产品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 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 .....

质疑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题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人： ..... 身份证号码： .....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相关供应商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